

113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大仁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大仁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 所附特殊教育方案僅記明103年、105年及107年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與109年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惟未見111年之記載，亦未提供通過特殊教育方案之會議紀錄以資佐證。 2. 特殊教育方案已記載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之8項內容。特殊教育法業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宜配合修正特殊教育方案引用之法規條次。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 已訂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2. 所附要點中有關委員之組成，僅記明應有「身障教職員代表1人」，尚未明定應有「教師代表」。 3. 依規定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已提供資源教室人員工作職掌表，查除「自強活動」待確認之外，未見非特殊教育業務。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資源教室人員研習時數比率達90%以上。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1. 審查表自我檢核說明僅提及「若發現學生有特殊需要之情況」,然未說明如何發現學生有特殊需要,且僅附空白個案轉介單,並未敘明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2. 建議透過教務處、學務處及健康中心等,取得具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名冊、申請學雜費減免之學生名冊及健康檢查之結果等,據以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依規定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已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依該辦法第 28 條規定,遇有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案時,學校應增聘至少 2 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建議學校配合修訂申訴辦法。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2.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分)	1. 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包含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2. 建議完整敘寫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各項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之規定，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且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 分)	1. 依規定時間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並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及家長參與，於規定時間內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 2. 會議紀錄(含簽到單)宜詳實記載。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 分)	訂有「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並據以提供學生課業輔導。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 分)	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業輔導方式。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 分)	針對個案能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宜更為詳細記載。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 分)	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職涯輔導相關活動。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 分)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所辦理之生涯與職涯輔導活動皆有進行滿意度調查及成效檢討。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 分)	訂有校內考試方式調整服務申請實施作業要點，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惟未提供申請服務之佐證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 協助學生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 2. 針對身心障礙類型及程度統計申請獎助人數，惟未針對科系所及班級排名進行分析。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 協助學生向輔具中心申請輔具。 2. 具手語翻譯、聽打及伴讀服務申請相關規範及人員進用注意事項。 3. 針對伴讀生辦理相關研習，說明任務及考核方式；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申請服務機制良好。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已建立各學期協助同學及被協助同學之回饋紀錄。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 畢業生轉銜會議於5月份召開，不符在上學期召開之規定，且參加學生僅2名，宜再宣導。 2. 轉銜會議有邀請屏東縣勞青處職重個案管理員參加。 3. 無訂定學生個別生涯轉銜計畫。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	1. 依規定填報特殊教育生離校轉銜追蹤就業職類統計表及轉銜追蹤調查表。 2. 自行製作畢業生追蹤紀錄，且大多有持續追蹤6個月。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自籌經費佔13%。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1. 按月支付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及勞退基金。 2. 尚未訂定輔導員依年資、學經歷及考核結果之調薪機制。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1.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經費執行率 94%。 2. 在年度報告中說明執行成效。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及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分為辦公區、休憩區、電腦、圖書及討論各區，空間配置適當。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1. 訂有輔具借用申請規範及作業流程。 2. 針對器材與書籍影片有借用單及借用紀錄，惟未有借用或管理辦法。 3. 僅蒐集借用者個人回饋意見，未就器材管理及使用滿意度分析。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 學校網站首頁未提供校園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介紹；僅提供於學校網站之以下路徑：首頁／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校園無障礙地圖；惟該提供「校園無障礙地圖」之網頁，於書面審查會議時所見並無相關內容。 2. 網站獲無障礙標章。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檢附全校勘檢紀錄，且依所附「4-3-2-2 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校園設施統計」顯示尚有須改善項目。 2. 所附佐證資料僅為「112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成果報告書」，無整體改善計畫。 3. 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寫建物與設施」、「校園設施統計」與「預估改善經費」3 個佐證畫面無缺漏、異常或當年度未更新與未填報之情形。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12%)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及目標執行成效(1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	預算編列、管制專帳設置、原始憑證保管(8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 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 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1.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如上網或公告或導師轉達...等)以供校內同學申請(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各校由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及其他相關就學補(輔)助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實執行(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上開經費歷年來「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餘款用途,存放專戶中,以移做後續年度繼續使用(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5.其他有關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狀況(含購置學生社團所需器材或設備)(5%)	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校務發展經費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效(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5分)	佐證資料 1-4-3「112 年使用【借用】、財產單-記錄表」顯示，部分器材歸還未經點收人簽名確認，或器材借用無歸還紀錄或歸還人未簽名。建議器材借用單宜確實填寫，包括歸還日期、歸還人簽名、點收人簽名及點收，並定期盤點器材，以確保器材之完整性及可使用性。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一)願景 1：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8%)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8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動具多樣性且相當有創意。 2. 活動成果宜有質性回饋意見與滿意度量化統計分析。 3. 參與學生名冊大都是打字呈現，而非參與者親自簽名。
	(二)願景 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1.營造安全校園生活(2分)	成果報告缺乏學生質性回饋意見。
		2.促進與維護健康(2分)	活動成果除量化意見統計分析外，亦宜有學生的質性意見回饋。
		3.促進和諧關係(2分)	活動成果除量化意見統計分析外，亦宜有學生的質性意見回饋。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4.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2分)	1. 活動成果除量化意見統計分析，亦宜有學生的質性意見回饋。 2. 萬聖節變裝派對與「推廣環境與職業安全」之關聯性不高。
	(三)願景 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1.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4分)	1. 活動成果除量化意見統計分析外，亦宜有學生的質性意見回饋。 2. 部分活動參與的學生簽到表並非簽名，而是打字呈現，無法得知是否為本人參與。 3. 部分活動與指標的關連性不高，如編號 34。
		2.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4分)	1. 活動成果除量化意見統計分析，亦宜有學生的質性意見回饋。 2. 部分活動參與的學生簽到表並非簽名，而是打字呈現，無法得知是否為本人參與。
	(四)願景 4：提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1.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2分)	學校僅提供學生課外活動能力系統之說明，宜說明學校資源如何統整，學輔工作如何健全。
		2.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2分)	佐證資料編號 41 第 3 頁學務工作檢討會議於墾丁舉辦，但未見對學務工作之檢討內容。
		3.建立e化之學務輔導工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4.落實評鑑制度及提升工作效能(2分)	1. 佐證資料的資料夾名稱與內容有不相符情形，例如編號43獎勵績優導師(進修部)112學年度第1學期，內容為輔導人員進用情形。 2. 佐證資料編號42，二學期的績優導師名單重複。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12%)	特色(12%)	工作目標、策略、成效(12分)	佐證資料欠缺參加活動者的簽名表影本。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1.工作目標符合學務年度計畫與相關法令，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健全的組織架構並設有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資源投入(6%)	1.人力員額有合理的配置並提供研習機會(2分)	未提供學務人員研修之相關佐證資料。
		2.經費的動支依適當科目簽核與結報及經費核撥合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擁有足夠且適當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以符合學生的學習及發展需求(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1.有明確的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以落實學務相關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依工作目標邀合適成員依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且公告及宣導全校師生周知(2分)	1. 僅提供 4 項法規參考，未提供完整學生事務相關法規。 2. 學生社團相關法規未完全公告周知。
	(四)學務工作成果(4%)	1.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計畫有完整紀錄和檔案及傳承移交辦法；且有相關網頁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2分)	1. 學生會例行性會議紀錄僅呈現至 108 年度。 2. 網站訊息部分未能及時更新，如防疫專區。 3. 學務工作具體成果宜適度呈現在學務處網站，以利招生。
		2.具有特色的學務方案是為他校典範且積極與他校分享(2分)	軟實力培養值得他校學習，宜提供校或院平均軟實力雷達圖，並從大一開始施測。
	(五)自我改進機制(8%)	1.統計分析工作成果以適當的評估/評量方式檢查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且將結果公開運用，同時廣納參與者的意見(2分)	宜有成效檢討，以作為下次活動改進之參考。
		2.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以符合願景目標(2分)	學校僅提供表格與辦法，未提供自我評鑑過程與改善機制運作情形的佐證資料。
3.最近 1 次查核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案 業務查核

大仁科技大學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要點

貳、查核表

一、學校原有專職學輔人力

◆係指由學校自行出資進用者，「非」遞補人力，亦「非」其他補助經費者。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學校原有之專/全職學輔人力至少應有人數： <u>20</u>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約聘、約僱或契僱等方式進用全職人員。 ●此為學校應盡之本分，教育部補助遞補人力經費係為強化學校學輔人力。學校不可減少自費之原有學輔人力，而又申請補助經費遞補人力，將無從達成強化之目的。 ●人數、姓名 ●工作職掌表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二、各類遞補人力

◆係指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補助經費所進用之人力。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			
1.具備教育部校安培訓合格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處理校園安全情形（值勤紀錄簿…等） ●依要點三（六）6.有關值勤規定辦理。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心理師			
1.具備心理師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社工師			
1.具備社工師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三、遞補人力之經費事宜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1.教育部補助款： 僅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僅可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 	符合	
2.教育部補助款： 每人支用「金額」未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每位遞補人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萬元為限。但具證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每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65萬元為限。 	符合	
3.學校自籌款：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由學校自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例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由學校自籌。 	符合	
4.依照遞補人力之實際進用期間、證照及相關規定等核實支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符合	
5.本案計畫、預算執行及經費使用情形等相關資料，學校專案專卷妥為保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備妥原始憑證佐證資料留校備查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預算流用變更之校內流程、提供會計專帳及說明、補助款及配合款之動支及經費核銷之校內流程、墊付款機制、原始憑證專冊裝訂，以及如何整理彙訂及保管。 	符合	

四、遞補人力之人事事宜

◆如：敘薪、考評、差勤或福利...等。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1.訂有相關規定，或有參照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否訂定薪資標準、考核及獎勵機制...等，或提供參照標準。 ●請學校提供相關規定或另為說明。 	優良	
2.按時支付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勞退基金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遞補人力之雇主為學校，學校係向教育部申請部分經費補助，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教育部尚未核定補助前，學校已進用或續聘遞補人力者，應按時給付其薪資等酬勞，不得因教育部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給付或遲延給付。 	優良	
3.安排或鼓勵業務相關之研習進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或人員提供佐證資料（研習相關參與證明，如：研習證明或簽到資料等。） 	待改進	未提供參與研習相關證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p>1. 已檢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惟設置要點涉「性工法」及「性騷法」事宜，考量性別平等三法針對申訴調查已各有明確規定，為減輕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擔，宜依教育部函釋修正設置辦法，並建議建立性工法及性騷法之獨立處理機制。另設置要點之修正請一併納入113年3月8日施行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相關規定。</p> <p>2. 已檢附委員名單。</p> <p>3. 已訂有當然委員及遴聘方式。</p> <p>4. 委員皆為該校教職員工生，且未敘明是否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背景或知能；建議聘請校內或校外具性別平等相關背景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p>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4分)	111年度下學期及112年度上學期各召開1次會議，並檢附相關會議紀錄。
		3.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秘書單位設於秘書室，並有專人負責委員會相關工作，惟兼辦之其他業務比率過高。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未提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細項經費之資料。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所提之資料並非獎勵辦法，建議訂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獎勵辦法。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欠缺「針對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具體措施之說明。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女性主管人數偏少，性別比例落差仍大，宜改善。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4%)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1. 學生若有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學校設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供協助改善其不利處境。 2. 建議研擬積極性措施，主動協助不利處境之學生。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則中確有協助懷孕學生之相關規定，惟建議依教育部規範訂定懷孕學生輔導與處理之具體規範，以協助懷孕學生維護其受教權。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全校性性別研究相關課程，每學期僅開設1門，建議積極建立開設性別平等課程之機制，並加以落實，以提供學生修習。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內容，並達成一定參訓比率(5分)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內容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惟宜邀請校外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擔任講師，以利掌握性別平等教育發展趨勢。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教師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可於教師評鑑獲得分數，建議學校研訂具體鼓勵措施。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建議研訂「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之措施或機制」，積極鼓勵教職員工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4%)	學校首長、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學校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分)	建議研訂「鼓勵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教育訓練活動」相關辦法，以提升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以上專門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辦理之教育訓練，內容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2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惟建議辦理職員工訓練時，亦可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講師。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18%)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8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7 分)	公告周知作法及方式仍有改善空間，目前在秘書室網頁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專區，建議在學校網站首頁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專區的連結，以提高能見度。
		3.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建議多鼓勵成員接受相關培訓。
		4.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5 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4 分)	1. 「兩性別平等權認識自己」皆無學校師生參與，宜針對辦理目的及成效進行檢討及評估，以作為爾後規劃相關活動之參考。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於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應以「性別」取代「兩性」之用語。 2. 活動預期參與人數與實際參與人數差距甚大，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p>應檢討評估，並擬訂改善措施。</p> <p>3. 部分活動無法看出與性別平等教育之關聯。</p> <p>4. 活動主題及方式宜更多元化，以提升活動參與意願。</p>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2分)	學校未提供相關資料。
		3.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4分)	<p>1. 活動辦理方式為由導師申請，惟申請之班級數過少，宣導成效不高，應考量更積極之辦理方式，且對象應涵蓋全校師生。</p> <p>2. 辦理之主題非聚焦於「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p> <p>3.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於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應以「性別」取代「兩性」之用語。</p>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學校未提供相關資料。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p>1. 以學生拍攝性別議題相關之小短片進行宣傳，僅提供短片網址，未呈現如何宣傳之相關資料。</p> <p>2. 網站資訊多為公布性別平等相關訊息，建議規劃宣導計畫。</p> <p>3. 未提供校內電子看板播放性別議題相關宣導之佐證資料。</p>